

壽險

遠雄人壽富貴久久終身還本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99)遠雄壽字第 774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繳費期間內即領生存金，繳費期滿後加倍給付。 2. 生存還本年年領回，愜意生活終身享受。 3. 壽險保障自動遞增，快活人生輕鬆擁有。	
給付內容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次至第十九次給付「生存保險金」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二、第二十次（含）以後給付「生存保險金」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前條規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 係指「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二、第四至第二十保單年度： 係指由第四保單年度開始，按「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單利遞增至第二十保單年度。 三、第二十一保單年度起： 係指由第二十一保單年度開始，按「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百分之二以複利方式計算所增加之保險金額，加計第二十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6、10、15、20 年期。
	2. 投保年齡	06 年期：0~70 歲。 10 年期：0~65 歲。 15 年期：0~60 歲。 20 年期：0~55 歲。
	3.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5 萬。 2. 最高投保金額：900 萬。（0~15 歲最高投保金額限 500 萬）
其他規定		1. 保費優惠：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法繳費者，享有保費 1% 優惠。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4.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5.94%，最低 7.8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